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发布时间：2016-02-26

编辑：张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本预算经费用于保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日常办公运转、人员工资、经贸活动开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是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为财政供养的集中支付的单位，单位公用经费对照为行政一档执行。

（二）部门人员、车辆情况

1、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 37 人，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 17 人，聘用人员 6 人，局级干部 4 人，处级干部 15 人，科以下干部 21 人。编制数 5 部 1 室共 6 个部门。另外，贸促会增挂“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牌子，设有一个日常工作处室共 7 个职能处室。

2、车辆情况

本部门车辆编制 5 台，实有车辆 4 台。

（三）部门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民间经贸往来，促进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和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增进南京市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具体职责有 5 项。(1)、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和交流。(2)、大力开展招商引资。(3)、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法律服务。(4)、组织来展出展，搞好会展服务。(5)、大力开展信息服务和交流。

（四）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贸促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继续抓好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及时谋划“十三五”时期的贸促工作新思路、新目标和新举措，集中全力抓好大项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赋予我会的各项工作任务，使贸促会建设迈上新台阶。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一）确保大项活动的圆满完成。充分认清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新机遇，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突出办展办会、举办大型经贸活动的传统优势积极推进。

（二）促进贸促工作新发展。围绕贸促会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对外联络、系统建设、法律业务等方面建设，放大贸促功能，为企业、为政府做出积极的贡献。（三）推动会展经济取得新成就。鼓励、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围绕聚集产业，重点打造和扶持专业化的地方品牌展会。对市委市政府倡导和支持的产业，积极跟进，策划、建立国际展会平台，鼓励创新创业产业参与展会。落实《重点展会绿色通道启用管理办法》，提升重点展会的服务保障水平。强化“一站式”服务职能，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南京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收入 1078.88 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

支出 1078.88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1）基本支出 868.8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22.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44 万元。（2）项目支出 172 万元。（3）其他支出（不可预见支出）38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万

元。(2) 商贸事务等支出 952.82 万元。(3) 住房保障支出 106.9 万元。

与 2015 年部门预算相比：(1) 基本支出增加 60.36 万元，因为增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标准提高。(2) 项目支出增加 2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2 万元。(3) 其他支出（不可预见支出）增加 9.3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现报 10 个团组 14 人次出国，预算 2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5.7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7.6 万元。

(6) 培训费：3.04 万元。

与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无增加。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安排项目 3 个，项目经费共计 172 万元，其中一般性工作项目（非会议培训类）经费 170 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 2 万元，各项目情况如下：

1、经贸活动 70 万元

用于市长论坛圆桌会议等工作。支出包括：

(1) 办公费 10 万元

(2) 印刷费 5 万元

(3) 邮电费 2 万元

(4) 差旅费 10 万元

(5) 其他商品服务费 43 万元

场地及设备租用、即时翻译等费用。

2、产地证的认证与签发 100 万元

用于我市所有外贸出口企业开展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业务等方面工作。支出包括：

(1) 邮电费 3 万元

(2) 差旅费 10 万元

参加总会培训、前往企业进行原产地核查（必做）、定期前往签证代办点检查工作（必做）、我会组织企业签证员定期培训等费用。

(3) 其他商品服务费 87 万元

上缴中国贸促总会原产地证书工本费和向网络运营商缴纳 CA 数字证书使用费及网络传输费。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及产地认证工作中有法律纠纷的，需要聘请律师费用。

3、办公设备购置费 2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办公用台式计算机	4	5000	20000
合计			20000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包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6 年我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16 万元。

(二) 商贸事务等支出：反映政府对对外贸易、招商引资等事务的支出，2016 年我部门安排招商引资支出 952.82 万元。

(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在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其中包含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2016 年我部门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 45.55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47.85 万元、

购房补贴 13.5 万元。